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48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348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各組初賽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生活科技組(國中)、資訊科技組：由本府辦理初賽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另行公告；另依縣賽成績本府薦派隊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。推薦決賽隊伍請於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站 (<https://tech.nknu.edu.tw/>) 」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01



1120003578

有附件

(以下簡稱競賽網站，路徑：首頁／競賽專區)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初賽，請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上述競賽網站報名，並於113年2月1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畫書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題目、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7749-3433。

(二)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